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根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倪伟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俊生

陈建华

陈玉罡

2022年10月17日